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

## 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00 分

出席：王兆桓老師、卓志隆老師、陳子英老師(休假研究)、蔡呈奇老師(請假)、  
鍾智昕老師、張資正老師、郭佩鈺老師(請假)、阮忠信老師、毛俊傑老  
師、陳瑩達老師

記錄：邱岫鈞

主席：羅盛峰主任

### 壹、主席報告：

1. 本系期末聚餐訂於 112.1.5(四)18:00 假廣食堂美食海鮮餐廳舉辦
2. 人事室通知本系教師職缺業已上網公告
3. 特殊選才招生、碩士班甄試報到 4+1

### 貳、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議題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0-2 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推薦案	推薦王○佑同學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無		

### 參、提案討論

#### 一、本系相關法規通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此次修訂法規為：本校「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檢附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無)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	通過程序
1	生物多樣性學分 學程修習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系級會議 ■院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2	學生校外實習實 施辦法	第五條、 第十四條	■系務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規章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u>五人至七</u>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u>5-7</u>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p>	<p>體例修正</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u>二十</u>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u>20</u>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p>	<p>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5.2.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審查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通過  
102.12.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以生態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生物多樣性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五人至七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

第五條、本學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

第八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生物多樣性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實習<u>八十</u>小時核計<u>一</u>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最多可採計<u>二</u>學分。</p>	<p>第五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實習<u>80</u>小時核計<u>1</u>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最多可採計<u>2</u>學分。</p>	<p>體例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u>百分之六十</u>，實習成果報告佔<u>百分之三十</u>，教師視導考核佔<u>百分之十</u>；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p>	<p>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u>60%</u>，實習成果報告佔<u>30%</u>，教師視導考核佔<u>10%</u>；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p>	<p>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8年2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2次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藉由適當校外場所實習，落實實務性工作與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備森林與自然資源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為本系各教師，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之單位，提系務會議討論審核，由學生選擇實習單位確定，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二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最多可採計二學分。
- 第六條 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為公告實習單位、學生選填志願、進行媒合分發作業，詳細流程如下：
- 一、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接洽後、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內容、實習要求等事宜
  - 二、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請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開課班導師)審核與媒合。
  - 三、申請截止日報名後一周內，舉行校外實習說明會，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說明本辦法相關規定、實習內容、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
  - 四、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

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向實習單位呈交校外實習考核表，實習期滿，經實習單位評核後，寄回本系彙辦。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輔導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因故異動或終止實習時。

- 一、本系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若有違反實習單位規章、損及校譽之情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且須於實習單位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
- 二、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
- 三、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系內活動做公開成果發表。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教師視導考核佔百分之十；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六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修業年限</b></p> <p>(一) 一般生以<u>一</u>至<u>四</u>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b>三、修業年限</b></p> <p>(一) 一般生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體例修正
<p><b>四、修業規定：</b></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u>二</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u><u>二</u>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略。</p> <p>(三) 畢業前至少<u>一</u>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p> <p>(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u>二</u>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p> <p>(五)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u>六</u>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二</u>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p> <p>(六) 修業第<u>二</u>學期的第<u>十七</u>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u>二十四</u>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p><b>四、修業規定：</b></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u>24</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u>2</u>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u>22</u> 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略。</p> <p>(三) 畢業前至少 <u>1</u> 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p> <p>(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 <u>2</u> 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p> <p>(五)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u>6</u> 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u>1</u> 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p> <p>(六) 修業第 <u>2</u> 學期的第 <u>17</u> 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 <u>24</u> 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體例修正
<p><b>五、論文指導：</b></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u>二</u>學期第</p>	<p><b>五、論文指導：</b></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u>1</u> 學期</p>	體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七</u>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第 <u>17</u> 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b>六、學位考試</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u>須</u>低於(含) <u>百分之三十</u>，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u>一</u>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分</u>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li> </ol>	<p><b>六、學位考試</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u>30%</u>，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u>1</u>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li> </ol>	<p>文字修正 體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略。</p> <p>6. 略。</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格論。</p> <p>5. 略。</p> <p>6. 略。</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9.6.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12.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0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1.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定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二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二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二)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三) 畢業前至少一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 (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二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
- (五)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六) 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

## 五、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考核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
- (二)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 (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含) 百分之三十，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一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